

太原师范学院

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太原师范学院(简称乙方)接受_____ (简称甲方)的委托,招收_____同志(简称丙方)为_____年_____专业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,学制三年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议如下:

一、定向培养的研究生,是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,根据教育部统一录取标准,德智体全面考核,择优录取。

二、在丙方的培养过程中,乙方必须切实保证教学质量,执行国家教委统一规定的教学计划、大纲和学籍管理办法培养合格的人才,完成教学计划,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,发给研究生毕业证书。根据毕业论文水平申请硕士学位,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授予硕士学位。

三、丙方的培养等费用由甲方或丙方承担。丙方中途退学,本年度的各项经费不退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可从甲方转到乙方(经丙方申请后也可保留在甲方),丙方户口、公费医疗、工资关系等均由甲方保管。

五、研究生(丙方)毕业后由甲方负责分配使用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,如违反规定,按合同法处理相关适宜。

六、研究生(丙方)毕业时,如果甲方单位解散,变更,乙方不负责安排工作,研究生限时离校。

七、丙方若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,由乙方通知甲方。丙方如中途退学、受学籍处分,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,按乙方学校规定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(休学、延期毕业等),须经甲方同意,否则乙方不予办理。

八、上学期间出国等未尽事宜,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书经三方签章后生效,有效期至丙方在乙方的学习结束为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,该协议自动废止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: 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(公章)

乙方: 太原师范学院研招办(公章)

负责人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

丙方: (签字)

年 月 日